**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维护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 **一、评审专家注册前应接受的条款**

（一）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在申请注册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内容。

（三）按照注册页面提示信息，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二、评审专家账户注册**

（一）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评审专家注册

1、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单位、毕业院校、职称和评审专业等。登记的部分信息将向社会公开（公开的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评审专业等），接受社会监督。

2、通过平台填报并扫描录入以下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相关材料等。

符合上述条件的评审专家，经公示无异议后录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 **三、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评审专家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规定获得劳务报酬。

4、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审专家的义务

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四、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法律责任

1、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解释、修订、补充、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如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五、账户安全与管理**

（一）评审专家务必保管好账户及其密码，若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信息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从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在评审专家注册后，在账户登录状态下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本人的操作，注册专家应对其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负责。

#### 六、责任限制及协议修改

（一）下述原因导致人身伤亡，由专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交通意外。

2、自致伤害或自杀。

3、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等。

4、妊娠、疾病、[药物过敏](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7%89%A9%E8%BF%87%E6%95%8F/505502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6%84%8F%E5%A4%96%E9%99%A9/_blank)、中暑、猝死等。

#### （二）协议修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等需要修改本协议，修改后的协议将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即生效，并代替原协议。

2、评审专家有义务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如专家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不同意的，应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如专家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参加评审活动，则视为专家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 七、其他

（一）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以及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

（二）评审专家应学习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吉林省财政厅

2019年3月